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永利金属家具厂（普通合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304097
用人单位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永利金属家具厂（普通合伙）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乍嘉苏高速公路连接线以东余凤公路北侧第二幢厂房东半间	联系人	徐伟琴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皇甫俊清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江一帆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杨晓晨, 江一帆, 皇甫俊清		
调查时间	2023-04-23 至 2023-04-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伟琴
检查范围	家具生产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 其他粉尘, 噪声,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电焊烟尘, 紫外辐射, 臭氧,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采样、检测人员	江一帆, 程俊书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伟琴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p>《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 80 dB (A) 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弯管岗位、切割岗位、冲压岗位、折边岗位、钻孔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报告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家具生产车间冲压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家具生产车间弯管岗位



家具生产车间抛丸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家具生产车间钻孔岗位



家具生产车间喷塑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家具生产车间电焊岗位



家具生产车间打磨岗位